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262號

原告 一陽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政

被告 萬盟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名亮

上列當事人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2,429元，應徵裁判費9,58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080元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邱佑儒